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年度

【EMI 混成式課程 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二、計畫說明：

面對瞬息萬變的全球局勢與不斷迭代更新的知識學習，反應到大學教育現場應妥為因應國際化、網路化時代的各種挑戰，本計畫為啟動師生專業領域與國際競爭力的培植，鼓勵有意從事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教學之非英語專業課程教師，結合線上免費學習平台課程(含國內外名校磨課師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與開放式課程 OCW: Open Course Ware)，搭配原開設的實體課程成為一門「混成式課程」(blended course)，調整傳統講述教學模式，跨越時間與國界的藩籬，以英語為國際通用語言 (English as a Lingua Franca)，來建構無時不刻、無疆不在的專業英語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 學習場域，進行專業學科內容與英語溝通整合教學，期望永續教師多元教學品質，優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開展宏觀視野實踐力、培育國際人才競爭力。

三、徵件對象：

本校非英語專業課程之專任(案)教師。

四、實施方式：

(一)課程開設方式：

(1) 由非英語專業課程之授課教師主導規劃開課，教師依據原開設的實體課程，融入另一門線上開放式課程(至少為期四星期的全英語課程)，全程帶領學生依照進度完成該課程學習，適時提供相關補充教材、評量測驗與回饋機制，並定期追蹤學習狀況及成效，完善該課程學習目標的質量與效能。

(2) 免付費線上課程平台推薦(含國內外磨課師與開放式課程)如下：

多元綜合類	Udemy Coursera Linkedin Learning Skillshare CreativeLive
資訊科技類	Udacity

	Codeacademy FreeCodeCamp Cognitive Class
藝術類	Envato Tuts+ Hack Design Drawspace
國內外名校 課程 (含磨課師與開放式課程)	Ewant 育網教育開放平台 MOOCs 磨課師 台灣大學開放課程 清華大學開放課程 陽明交通大學開放課程 成功大學開放課程 政治大學開放課程 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 中國大學 MOOC 網易公開課 edX Stanford Engineering Everywhere MIT OpenCourseWare Open Yale Courses Open Learning Initiative BetterExplained

- (3) 開課教師須全程出席授課線上平台課程，並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4) 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如附件)。首次申請之課程，經授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大武山學院申請。
- (5) 欲申請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向大武山學院申請。

(二)執行期程：

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程

- (1) 計畫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後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 (2) 經費核銷期限：111 年 6 月 10 日前。
- (3) 期末成果繳交期限(報告書+教學分享)：112 年 7 月 31 日前。

2. 111 年度第 1 學期期程

- (1) 計畫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後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 (2) 經費核銷期限：111 年 12 月 20 日前。

(3) 期末成果繳交期限(報告書+教學分享)：111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 經費補助：

1. 業務費：上限 5 萬元(含協同教師鐘點費、工讀費、教材製作費、諮詢費)。
2. 申請本 EMI 混成式課程教學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勵（如鐘點加乘等）。

六、 申請辦法：

請依第二、三、四、五點填寫附件，E-mail 電子檔及核章紙本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00 前**送達本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1. word 電子檔：寄至 rodgy217@mail.nptu.edu.tw
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 110-2 EMI 混成式課程/111-1 EMI 混成式課程」。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3 樓 EMI 發展中心辦公室。

七、 審查程序：

1. 審查方式：由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2. 審查標準：依「EMI 混成式課程申請表」內容為主，包括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是否切合、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3. 審查結果：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八、 結案方式與義務：

1. 本計畫相關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海報。
2. 執行計畫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學院公告辦理之。

十、 聯絡窗口：

EMI 發展中心 李佩宜小姐(分機 15409) E-mail：rodgy217@mail.nptu.edu.tw